

GZCORS 应用保密协议

甲方：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乙方：

为加强 GZCORS 服务及衍生成果的保密管理，甲方向乙方提供 GZCORS 应用服务，乙方在使用该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下列事项：

一、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空间数据泄密，不得将利用相关数据求解的坐标转换密钥泄密。

三、该服务的帐号及密码，乙方应有专人负责保管，以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四、该服务仅限乙方单位内部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

五、乙方在使用该服务的过程中，如违反国家保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测绘主管部门的规定，甲方将终止乙方的使用权，由此导致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协议长期有效，测绘资质认证年审时无需重新提交。

附：测绘法、保密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法人（签字）：

邵行军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联系人：岳发政

联系人：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花溪大道西侧

地址：

电话：0851-83859821

电话：

附件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条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贵州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复制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属于绝密级的和制发机关规定不准复制的，应当经制发机关批准；其它的应当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在无《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的营业单位复制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十九条 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履行登记手续，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由两人以上负责监销；监销人员应当确保销毁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无法复原。

第二十二条 使用通信设施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处理国家秘密事项，应当采取保密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有关条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以发生重大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保密测绘成果，或者造成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

(二)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三)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致使测绘成果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擅自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四)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对造成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事故不查处的单位负责人。

四、《贵州省测绘管理条例》有关条款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转借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 复制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并经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密级管理。

需要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和保密测绘成果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保密技术处理。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出境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和制作地图产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
- (二) 未经审核，擅自发布地理信息数据的。

五、《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包括：

(一) 绝密级事项

1. 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2. 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3. 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二) 机密级事项

1. 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2. 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3. 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4. 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秘密级事项

-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 3.泄露后会对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造成损害的；
- 4.泄露后会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核心技术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造成损害的；
- 5.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损害的。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第四条 本规定由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测办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期限	知悉范围	备注
	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54 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参数；国家大地坐标系与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之间相互转换精度优于±10 厘米的转换参数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算法及参数	机密	长期	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略				
	分辨率高于 5'×5'，精度优于±5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3"的垂线偏差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2.5 万、1:5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大于或等于 1:1 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的正射影像;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标注有敏感地理实体属性信息的遥感影像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体现和表明我国政府立场与主张的敏感、争议地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及泄露后会对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机密	公布前	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及承办人员	
	与上述机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略				
	构成环线且覆盖范围大于2500平方千米或线路长度超过1000千米的国家等级水准网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军事禁区以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带有名称、属性、位置等信息的国家等级控制点的坐标成果，国家等级重力控制点成果、重力加密点成果及其观测数据，国家等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大地控制点、天文、三角、导线的观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GNSS 大地控制点不含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点
分辨率在 5'×5'至 30'×30'，精度在±5 毫伽至±7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0.2 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在±3"至±6"的垂线偏差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以外 1:1 万、1:5 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大于 1: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含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禁止公开内容的水系、交通、居民地及设施、管线等分要素测绘地理信息专题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优于（含）20 米等高距的等高线，以及与其精度相当的高程注记点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的航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 10 米或者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正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 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 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 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点位名称及坐标；与军事、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精度优于（含）±10 米的点位坐标及其名称属性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与上述秘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注：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由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军队测绘部门（单位）产生。上述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本目录规定对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标密并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不再申请定密授权。

2. 本规定发布前生产的 1:10 万、1:25 万、1:50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解密、销毁或者公开前，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本规定第 12 项、第 26 项中“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定密标准和管理范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委联合参谋部共同确定。

附件三:《关于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密级划分和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6〕1号)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密级划分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密级划分表

数据内容		基准站类型	密级划分	管理措施
观测数据	伪距、载波相位观测数据、多普勒观测数据	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内的基准站	机密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进行传输和管理。
		其他军事禁区内的基准站	秘密	
	普通基准站		受控管理。 采用专网或商用密码手段加密保护后向数据中心进行传输。	
数据中心数据	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军事禁区内的基准站	机密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进行传输和管理。
		普通基准站	秘密	
	起算点坐标、区域坐标转换模型、区域似大地水准面高程异常值	所有基准站	按照《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执行。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进行传输和管理。
	基准站站点信息	军事禁区内的基准站	机密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进行传输和管理。
普通基准站			受控管理。 采取用户审核注册的方式提供服务。	
服务数据	实时差分服务数据	所有基准站		受控管理。 采取用户审核注册的方式提供服务。其中提供优于1米精度服务的,基准站数据中心管理部门审核注册后应向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用户及使用目的等信息。
	观测数据	普通基准站		
	精密后处理服务数据	所有基准站		可公开

注:普通基准站是指建在军事禁区外的基准站。